

※聯單號碼		HiNet 用戶號碼		HN	
申請事項 (請勾選)		☐ 新增租用	☐ 異動	☐ 終止	活動期間：106.01.01~106.09.30
服務名稱		☐ DDoS 防護服務月繳制 ☐ IDC 客戶請補充擬防禦 IP _____			
		☐ 中華電信主機弱點偵測服務 ☐ 企業版(一般用戶)EH06，數量_____ ☐ 每週掃描版 EH07，數量_____			
		請依申請數量，於下方填寫掃描 IP：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 SmartLogger 中華電信日誌稽核服務 (SmartSOC) ☐ 儲存容量 30G ☐ 儲存容量 60G ☐ 儲存容量 100G ☐ 儲存容量 200G ☐ 儲存容量 300G ☐ 儲存容量 400G ☐ 儲存容量 500G ☐ 儲存容量 600G 請依填寫收容日誌來源 IP：_____			
		☐ SecureBox 檔案安心存 ☐ CQ05 月繳制 _____ 帳號 ☐ CQ06 年繳制 _____ 帳號			
※前述服務均加贈「全球資安預警 Email 通報」服務，設定方式請洽客服專線 0800-080-365，惟乙方終止租用上述任一項服務時，該項加贈之「全球資安預警 Email 通報」服務即不再提供。					
異動前 (第一次申請填寫)			異動後 (異動申請填寫)		
請填 寫 確 實	乙方名稱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收據 乙方名稱	☐ 同乙方名稱 ☐ 其他 _____ 收據乙方統編 ☐ 同上 ☐ _____	公司統編 _____ 代表人 身份證 字號 _____	☐ 同乙方名稱 ☐ 其他 _____ 收據乙方統編 ☐ 同上 ☐ _____	統一 編號 _____
	帳單 寄送地址	☐ E-mail _____ @ _____ ☐ 其他 ☐ ☐ ☐		☐ E-mail _____ @ _____ ☐ 其他 ☐ ☐ ☐	
	乙 方 戶籍地址	☐ 同帳單寄送地址		☐ 同帳單寄送地址	
	乙 方 連絡資料	姓名： _____ 公務行動電話： _____ 公務市內電話： (____) _____ 傳真： (____)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 _____		姓名： _____ 公務行動電話： _____ 公務市內電話： (____) _____ 傳真： (____)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 _____	
委 託 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乙方簽章(公司大小章)		
茲委託受託人 _____ 辦理本項服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受託人簽章： _____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託人戶籍地址： _____ 受託人聯絡電話： _____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者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 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1、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 2、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2)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請將本申請書、契約條款及前述證明文件，傳真至 02-81924203 受理，確認電話：02-23445568，再將申請書、契約書正本寄至(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R203 數分企客處 收)，謝謝。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服務及聯絡使用。			※請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並另簽章。 ※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經 辦 人	受 理	登 記	覆 核	派 工	竣 工
推廣人資料： _____		營運處			
員工姓名： _____		員工代號： _____			
電話： (____) _____					

中華電信主機弱點偵測服務費率表

(一)企業版（一般用戶）服務費率

單位：元/年/IP

IP 數	第 1 個 IP	第 2~5 個 IP	第 6~50 個 IP	第 51~100 個 IP	第 101~200 個 IP	第 201 個 IP 起
服務費率	35,000	25,000	15,000	10,000	7,000	4,000

(二)每週掃描版服務費率

單位：元/年/IP

服務費率	4,000
------	-------

中華電信日誌稽核(SmartSOC)服務費率表

(一)服務費率

單位：元/月

儲存容量	30G	60G	100G	200G	300G	400G	500G	600G
服務費率	999	2,000	3,300	6,600	9,900	14,000	17,000	20,000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服務優惠費率表

單位：元

	月繳制	年繳制
設定費	免收	免收
1~4 組帳號	250 元/1 帳號/月	2,500 元/1 帳號/年
5~29 組帳號	235 元/1 帳號/月	2,350 元/1 帳號/年
30~49 組帳號	225 元/1 帳號/月	2,250 元/1 帳號/年
50 組帳號以上	215 元/1 帳號/月	2,150 元/1 帳號/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依 貴客戶歷來及本次在本公司申辦之各項業務項目(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 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紀錄、通信紀錄、位置資訊、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以優化對 貴客戶的服務。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 | |
|---------------------------------------|--|
|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立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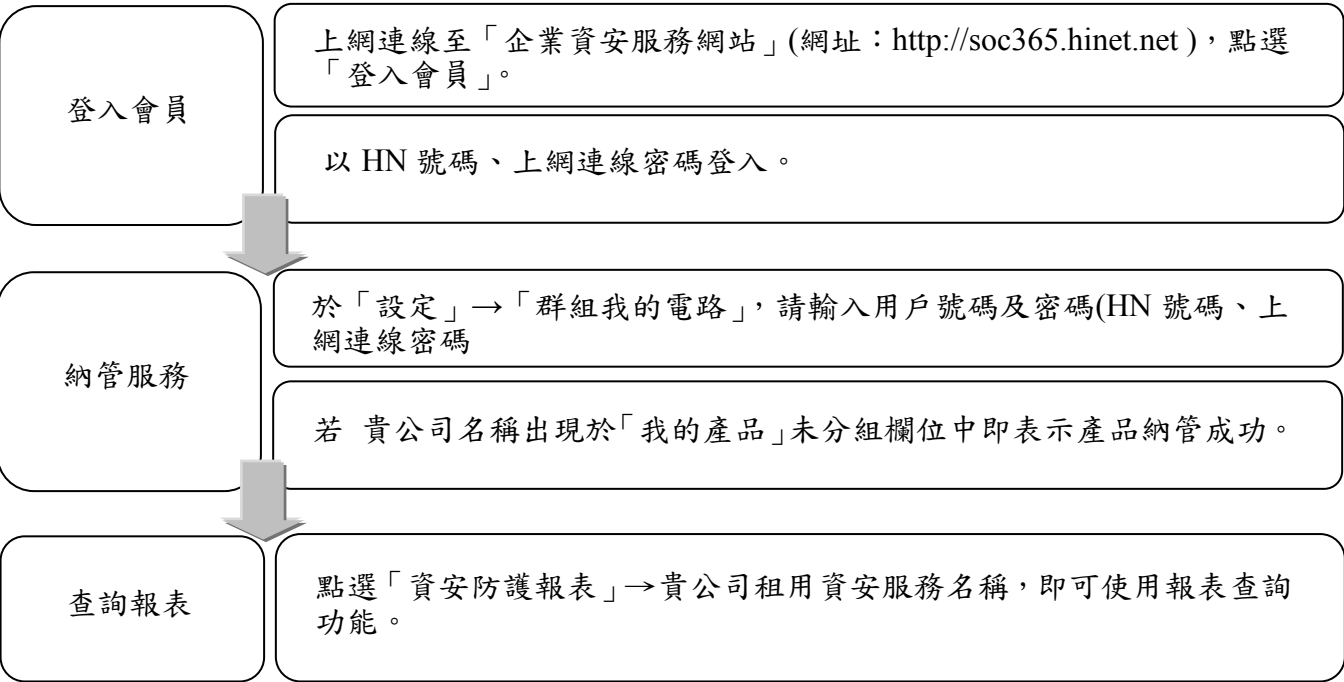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105.08.0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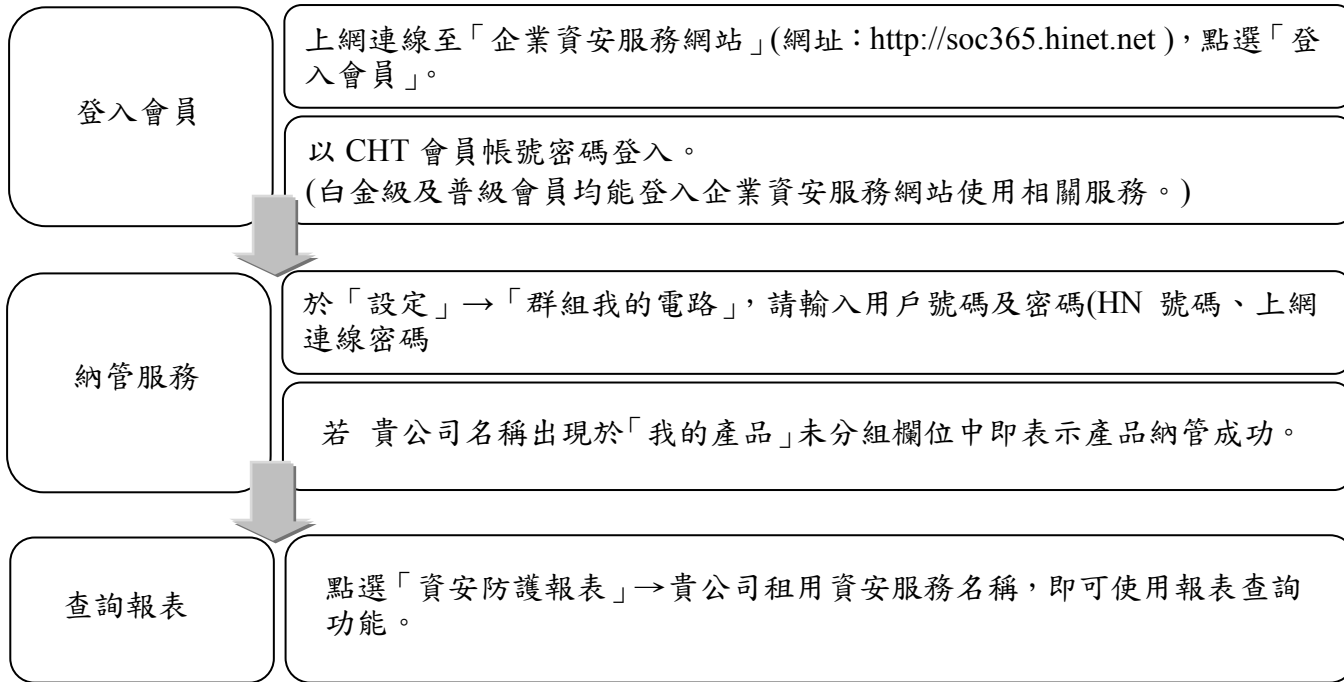
小叮嚀！本資安服務於竣工後均提供線上統計分析報表，方便您即時掌握防護結果，報表登入網址：
<http://soc365.hinet.net>，操作步驟說明如下，歡迎多加使用。

線上統計分析報表查詢步驟：

【方法一：以 HN 號碼、上網連線密碼登入】



【方法二：以 CHT 會員登入】



以上設定方式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客服專線 0800-080-365 由專人為您服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本服務之客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乙方企業資安各項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適用範圍

-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企業資訊安全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可阻絕各式各樣網路攻擊，降低網路攻擊所佔用之頻寬；或提供相關病毒或防駭軟體供乙方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本平台得因技術或網路環境等變化而隨時加以調整。
- 第二條、本服務提供以下服務項目：
1. 入侵防護服務（IPS）：於網路端阻絕來自 Internet 的網路型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程式、緩衝區溢位等惡意攻擊。
 2. 企業防毒防駭服務：提供乙方相關軟體，以防護病毒或駭客入侵。
 3. DDoS 防護服務：甲方於本平台開發建置多層次 DDoS 防護機制，透過攻擊訊務之分析及主動偵測防禦機制，直接有效的阻擋 DDoS 攻擊，防止攻擊封包塞爆乙方頻寬，以確保乙方之網路服務不中斷。
 4. 主機弱點偵測服務：本平台針對主機進行掃描，並提供掃描結果之服務。
 5. 網頁弱點掃描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進行掃描，將掃描結果交叉比對分析，並提供分析報表的服務。
 6. 網頁掛馬檢測服務：由本平台模擬真實電腦的網頁瀏覽行為，透過程式碼與異常行為分析模型，結合網路惡意行為資料庫，以發現隱藏於網頁中的惡意程式及木馬程式並提供移除建議的服務。
 7. 網站個資檢測服務：檢測乙方網站網頁內容是否存在個人資料，並提供檢測報表供檢視。
 8. 網站存活檢測服務：由本平台連線至乙方網頁，確認網頁是否正常運作。
 9. 網頁竄改/惡意關鍵字檢測服務：由本平台利用程式碼比對技術及圖像比對技術，檢測乙方網站頁面是否遭到竄改。
 10. 內容過濾服務：協助乙方過濾其員工的上網行為，避免員工瀏覽有害網站或使用即時通訊軟體（Instant Message）或點對點（P2P）傳輸軟體浪費公司資源。
 11. 網站應用防火牆服務：由本平台針對乙方之網頁應用程式之流量進行掃描、過濾有害或惡意攻擊行為之服務，本服務亦可於客戶端安裝虛擬主機（Virtual Machine）型態提供。
 12. API(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防護服務：由本平台提供偵測並攔阻惡意連線，檢測並告警惡意郵件事件，及產製分析結果之服務。
 13. SecureBox(檔案安心存)服務：本服務主要係使用開道機制管控可存取資料文件的應用程式，防止勒索加密病毒對文件的破壞行為，保護文件不被感染。
 14. 企業防駭守門員服務：由本平台提供機房端惡意連線攔阻，及乙方終端電腦檢測服務。

前述各項，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二章 申請/異動與終止須知

- 第三條、申請租用、異動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3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租用之申請。
- 自然入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乙方及其委託之委託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或中華電信會員資料等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四條、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 第五條、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如乙方急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致乙方或第三方權益遭受損害，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三章 費用計算、繳費

- 第七條、本服務之繳費方式按下列規定辦理：
- 計次制：按次計收，每次提供服務之期限，依各項服務之規定計算。
- 月繳制：最短期以連續租用一個月計，未滿最短期而終止租用者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
- 預繳制：最短期依約定期限為主；前定期限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定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以預繳制收費。
- 年繳制：最短期為連續租用一年；前定期限未滿時乙方單方面終止租用或違反規定經本服務終止租用者，按月繳制收費標準計算已使用之期限(未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前定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或年繳制收費。
- 第八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設定完成之日或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不計。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當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三分之一。但計次制服務除外，計次制服務係以甲方接獲乙方申請之當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費。
- 第九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 第十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依網頁上公告或價目表上之費率計收。本服務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本服務網站公告或書面電子郵件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的一部份。惟乙方以預繳制或年繳制繳費者，其預付金額不因新費率調漲而須補繳金額或縮短期限。
- 第十一條、乙方租用本服務，若由甲方提供之終端設備裝設於乙方時，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二條、乙方應繳之費用，併入甲方電信帳單中收取。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 HiNet 申請書或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充抵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 第十四條、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本服務。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 第十五條、有關租用本服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如租用甲方電路者，則依甲方各式電路業務或網際網路資訊業務等契約條款辦理。
- 第十六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作業，得視自身需求自行備份或投保保險。
- 第十七條、乙方如因辦理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異動（如：移機、更名、暫停租用、欠費拆機等）時，導致 HiNet 之帳號產生變動時，本服務即自動終止租用。
- 第十八條、前條乙方原帳號已預繳本服務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用日數計算無息退回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 第十九條、如因乙方租用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因欠費或有違約或申請暫停等情事者，或有本服務欠費等，導致被停止使用時，該停止使用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本服務租費。
- 第二十條、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1. 甲方僅授權乙方非專屬、可撤銷、不可再授權之本服務使用權，其效力及於本服務所有更新之版本。
 2. 本服務軟體及其相關文件係為甲方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擁有，並受著作權法

- 的保護，乙方不可未經授權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軟體的任何部份或透過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解釋、分解、修改、翻譯以及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軟體的原始碼，或藉由本軟體產生衍生產品。
3. 本服務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或中華電信會員認證，進行瀏覽及使用相關分析、報表管理、功能設定及服務網管等。
 4. 乙方號碼(HN)、乙方識別碼(ID)、會員帳號等（前述以下皆簡稱帳號）及密碼(PW)認證，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乙方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乙方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以為防補措施。
 5. 本服務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或中華電信會員認證，進行瀏覽及使用相關分析、報表管理、功能設定及服務網管等。
 6. 本服務如有技術之需要，乙方必需提供 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等資訊揭露予甲方。
 7. SecureBox 限同一組帳號和密碼、同一時間只能在一台電腦登入，不能在不同電腦重複登錄。如因個人因素，需變更電腦時，必須於自行上網登錄下載並更新之，如因未登載或未更新導致無法使用時，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第二十一條、服務中斷及處理

1.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 ISP 所提供寬頻上網的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亦不負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2. 本服務一經機房設定完成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須甲方派員到府重新設定或維修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3.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3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4. 乙方租用本服務，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本服務連續中斷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5.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6.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第二十二條、擔保責任之免除

1. 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盡力而為符合乙方之需求(發現網路入侵、攻擊、病毒、網頁程式及網站之弱點、隱藏於網頁中之惡意程式、木馬程式或勒索病毒)，並不擔保百分百有效檢測、阻絕並清除之。
2. 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及出錯負責；甲方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因使用本服務所導致乙方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二十四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經第三方、檢、警、調或主管機關向甲方反應，其所提供之 IP、domain name、網站網址(URL)等資料有誤或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時，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服務之權利；如因前述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二十五條、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 7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二十六條、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之經營時，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繳費及終止租用手續，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乙方辦理終止或欠費拆機（包含但不限於 ADSL、光世代、FTTB、專線、HiNet 或本服務）或終止使用 HiNet 寬頻上網業務時，本服務視為已終止本契約。
- 第二十八條、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 第二十九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三十條、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三十三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97

地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8 之 1 號（非收件地址，請寄至申請書頁下方之註記地址）

乙方：（認清郵局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者，請蓋公司大小章）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